

# 公开招标文件

## （服务）

项目编号：JNZC-2019GK0089

项目名称：胜太路以北片区及机场高速匝道等区域道路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2019年9月9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胜太路以北片区及机场高速匝道等区域道路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JNZC-2019GK0089

2. 项目名称：胜太路以北片区及机场高速匝道等区域道路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3. 采购项目预算：20619040元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需要提供的材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说明：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将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后上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上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说明：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上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应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如：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无

4.3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http://ggzy.njzfw.gov.cn/njggzy/bszn/012001/012001003/>）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6.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和答疑。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联系人：程珑；联系电话：025-85097117。

7.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保证金数额伍万元整；交纳办法：且仅接受以下缴纳方式：从本单位基本帐号转（汇、存）入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开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帐号：320899991010003367741）。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平台进行注册登记（<http://ggzy.njzfw.gov.cn>），在线联网打印《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并列入投标书中（以此作为保证金缴纳确认依

据)。咨询电话: 025-69634313、025-69613996。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列入投标书中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的操作方式,可参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平台首页“交易服务”项下“交易向导”内“网上办理保证金相关操作向导”等内容。

#### 8. 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 2019年9月10日 09:3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9年9月30日 14:30:00

开标方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 9.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南京市江宁区将军中路166号开发区管委会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 李蔚文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 85097130

采购文件编制人姓名: 郁永俊

采购文件编制人联系电话: 025-6961398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市民中心B区4楼

#### 10. 其他

10.1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 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10.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质疑的, 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等规定, 在法定时间内, 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政府采购科或采购人处。

#### 11. 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 招标文件提供: 招标文件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下载。

(2) 招标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1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 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

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关注招标系统招标文件有无变化。

### 三、投标

####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6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7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采购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进行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3951887962；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 8、联合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11、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入选南京市“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且在培养期内的科技创业家免交履约保证金。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将在履约期限到期五个工作日后自动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6.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6.3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6.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8. 投标文件盖章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19. 投标费用

1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 20. 开标

20.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20.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1. 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21.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 （2）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4）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属于投标邀请4.4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5）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2.3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4位。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信用等级和诚信指数。

21.3.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政府采购科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1.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
技术			
2.1	服务承诺	1、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环卫作业车辆在7日内安装GPS系统，并能够与南京市城管系统、环卫车辆管理监控系统等实现技术对接；承诺书内容完整得1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2、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抓好安全生产，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有明确承诺的得1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3、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积极组织开展环卫工人日活动，关心环卫工人，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福利待遇，为本项目员工发放节日福利不低于2000元/年，承诺书内容完整得1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以上承诺书均需上传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3
2.2	技术方案1-作业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次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作业方案（包括人员配备、机械、车辆、清扫、清洗、清运、管理）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完善全面可操作性强得6-7分，方案比较完善全面可操作性较好得4-5分，方案比较完善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1-2分。	7
2.3	技术方案2-应急预案	有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健全、措施得力、预案全面、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得5-6分；应急组织机构健全、措施比较得力、预案比较全面、方案比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好得3-4分；应急预案一般得2-1分，无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6
2.4	技术方案3-质量保障体系方案	质量保障体系目标明确、保障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得6-5分；质量保障体系目标比较明确、保障措施比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比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比较清晰、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可操作性强较好得4-3分；质量保障体系方案一般得2-1分。	6
		(1) 10吨及以上洗扫车在满足3台基础上，每增加1台，自购得1分，租赁得0.5分，自购最高得4分，租赁最高得2分； (2) 15吨及以上高压清洗车在满足1台基础上，每增	

2.5	拟投入车辆及设备	<p>加1台，自购得1分，租赁得0.5分，自购最高得4分，租赁最高得2分；（3）7吨及以上垃圾压缩车在满足1台基础上，每增加1台，自购得1分，租赁得0.5分，自购最高得2分，租赁最高得1分；（4）电动三轮车在满足30台基础上，每增加20辆，自购得1分，租赁得0.5分，自购最高得2分，租赁最高得1分；（5）10吨及以上洒水车在满足3台基础上，每增加1台，自购得2分，租赁得1分，自购最高得2分，租赁最高得1分；（6）机动巡查车在满足1台基础上，每增加1台，自购得1分，租赁得0.5分，自购最高得2分，租赁最高得1分；（7）草坪机在满足5台基础上，每增加10台，自购得1分，满分1分；（8）绿篱机在满足9台基础上，每增加10台，自购得1分，满分1分；（9）电动驾驶式扫地机，每增加1台得2分，最高得2分；（10）7吨及以上护栏清洗车，每增加1台，自购得2分，租赁得1分，自购最高得2分，租赁最高得1分；（11）打药机，每增加10台，自购得1分，满分1分；（12）2.5立方及以上撒布机1台，自购得1分，满分1分；（13）3米及以上雪铲1台，自购得1分，满分1分；（14）吸叶机1台，自购得1分，满分1分。上述车辆自有的需上传购买发票、车辆有效期内保险原件扫描件，车辆为租赁的需上传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原件扫描件；设备为自有的需上传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设备为租赁的需上传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承诺若中标，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专为本项目使用，不挪作他用。</p>	26
2.6	拟投入场地	<p>投标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20公里路程范围内有500平方米以上固定机械、车辆停放地的(场地应在保洁片区20公里路程范围内，提供地图查询的截图，以地图查询本次招标服务范围最近点直线距离为准；提供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或其他形式所有权证明，需上传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得3分</p>	3
服务			
3.1	本地化服务能力	<p>投标人在南京具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或委托售后服务协议得3分(1)注册在南京市，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2)在南京市设有分支机构的，上传①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②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3)委托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上传①委托协议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②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以上类型同时提供近三个月人社证明。</p>	3
		<p>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从事本招标项目所涉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p>	

3.2	接收原有员工	洁工作的原有相关员工（作业人员不超过200人），依法依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中标后项目运营过程中解雇原有员工的，采取依法平稳的方式逐步解雇，不得发生歇工和维稳事件，得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投标供应商承诺招聘环卫工人优先收纳本项目区域内失地农民，得2分。（需上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
业绩			
4.1	业绩	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市政道路保洁类似项目的，年单项合同每个得2分，最高8分；承接过市政道路保洁和绿化管养类似项目内容的，年单项合同每个得2分，最高6分。同一业绩合同不重复得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该合同内任意一期付款发票原件扫描件）。	14
履约能力			
5.1	政府奖项	1、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获得区级及以上颁发的政府表彰抗洪抢险或扫雪防冻工作先进单位的，得2分； 3、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行业信用等级为最优秀次的（需同时提供等次证书及政府部门信用等级评比文件原件扫描件），得1分（注：此项不含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开展的供应商信用评级）。以上证书需上传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
5.2	体系证书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各类证书包含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上传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3
5.3	其他证书	1、投标人具有高级环卫管理师2名得1分，高级道路清扫保洁师2名得1分，每增加一名高级环卫管理师或高级道路清扫保洁师得1分，本条最高4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园林类工种证书，每一份证书得0.5分，最高1分（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记录）	5
信誉			
合计			100分
7	信用等级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分

8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	------	---	------

说明：

1. 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1 项目概况

#### 4.1.1 项目背景

本项目服务区域为江宁开发区胜太路以北片区及机场高速匝道等区域道路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环卫保洁面积178.22万 $\text{m}^2$ ，服务片区范围详见附件《胜太路以北片区及机场高速匝道等区域道路设施量表》、《市政雨水篦管养数量明细表》、《园林绿化养护明细汇总表》、《胜太路以北片区绿化养护明细表》、《机场高速匝道绿化养护明细表》。

##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1	项
2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1	项
3	雨水篦清洁服务	1	项
4	共享单车管理服务	1	项

## 4.3 服务标准

### 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服务范围见附件《胜太路以北片区及机场高速匝道等区域道路设施量表》《机场高速辅道（跨秦淮河大桥-翠屏山立交）段道路设施明细表》。</p> <p>道路保洁作业要求按照附件《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定（冬春季）》和《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定（夏秋季）》。</p> <p>投标人须依法取得区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1、服务要求</p> <p>1.1按《江宁开发区环卫管理质量标准》和《江宁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具体文件附后）；</p> <p>1.2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快车道必须实行机械化作业。各类道路每日在规定时间前完成不少于二遍统扫，慢车道、人行道需安排保洁人员落实全天候巡回保洁。</p> <p>1.3服务道路的机扫不少于2次/日，洒水不得少于3次/日，高压冲洗不少于1次/日（根据《江宁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实行）；</p> <p>1.4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p> <p>1.5清扫、清运、收集的垃圾应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p> <p>1.6为了保证保洁质量，各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备足额设备及人员。</p> <p>2、服务内容及其他要求</p> <p>2.1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扫、洒水、洁面工程、绿化带漂浮物的清捡）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6米；车行道、人行道、与道路两侧的各企事业单位、学校、商场、村庄、医院等出入口连接处、交通隔离带等清扫保洁；</p> <p>2.2沿街道路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沿街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服务单位）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置，并做到即满即清，同时保持道路果壳箱的完好和整洁，做到一日二清一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对不能自主修复的垃圾容器应及时上报采购人；</p> <p>2.3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p> <p>2.4道路两侧目测范围内（人行道外边沿6米内）废土应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量比较大时，应及时上报，经核实量后及时作业）；</p> <p>2.5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p>

1	★实质性要求	<p>2.6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做好本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做好“数字城管”举报单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p> <p>2.7加强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p> <p>2.8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作业操作不善，造成破损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因其它原因破损要调换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p> <p>2.9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p> <p>2.10每月25-26日（如遇节假日顺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p> <p>2.11洗扫、清洗、洒水、冲洗、水洗等作业：按《江宁开发区环卫管理质量标准》和《江宁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要求执行，并按道路实际情况及时对污染地段进行清理冲洗。（如南京市城管局下发新作业标准文件，以新文件标准执行；</p> <p>2.12、垃圾收集清运、环卫设施擦洗：按《江宁开发区环卫管理质量标准》和《江宁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要求执行；</p> <p>2.13、环卫应急保障：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排险；重大检查考评、政府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市容环卫保障任务的完成；</p> <p>3、员工劳动保障要求</p> <p>3.1每年的10月26日，中标供应商必须如期开展环卫日活动。</p> <p>3.2中标供应商支付给员工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低于当年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作为计算员工最低工资标准的起点，以保障员工的合理报酬。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中标供应商应相应作出调整。中标供应商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p> <p>3.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3.4中标供应商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高温补贴；</p> <p>3.5中标供应商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p> <p>3.6中标供应商必须执行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p> <p>3.7定期对环卫工人进行交通安全培训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做好环卫宣传工作，维护环卫工人的权益，定期为环卫工人体检；</p> <p>4、需配备道路保洁员工200人。</p> <p>5、胜太西路利源中路交叉口公厕一座：根据《公厕管理维护规范和标准》，每日做好公厕保洁、设施养护，并达到二类公厕管养标准，且提供厕纸、洗手液。</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2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服务范围见附件《园林绿化养护明细汇总表》《机场高速匝道绿化养护明细表》《胜太路以北片区绿化养护明细表》。</p> <p>1、技术标准及要求</p> <p>执行技术标准：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养护方案。</p> <p>1.1 浇水：根据一年四季的气候变化和不同花草树木的生长习性、不同的生长环境、所需控制的生长态势，确定浇灌时间和水量。灌溉时间视天气变化进行控制，梅雨前每天早晚喷雾，如久干无雨，土壤干燥则浇水灌溉，时间宜在早晨或傍晚进行，以满足叶面蒸腾的需求；冬季应在中午温度适宜的条件下适当浇水，确保植物所需的水分。</p> <p>1.2 松土、除草：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确保疏松透气，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季节，定期松土，及时清除各种杂草，及时集中外运。入冬前浅翻地一次，深度约5-20CM，来年开冻后全面平整。对孽生性强的各类杂草，一经发现立即根除，杜绝杂草与树木争夺养分；</p> <p>1.3 施肥：施肥是促进苗木生长健壮的有效手段，施肥须在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进行。一般施肥用尿素、复合肥等根肥。对灌木也可追施叶面肥。根据不同树种、树龄、草坪的生长态势和控制要求，适时适量施用底肥、基肥、追肥等，避免草坪退化。施肥尽量安排在晴天操作，避免肥力失效和浪费，确保植物所需养分适宜；</p> <p>1.4 修剪、整形：新种植苗木修剪、整形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苗木恢复生长提高观赏性。大树、乔灌木修剪以保留自然树形为主，乔木修剪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及枯枝烂头，灌木修剪是促进其枝叶繁茂、分布匀称及花芽形成，绿篱、球形植物主要是整形修剪。修剪一般在秋季苗木进入休眠期进行，整形则主要在春季苗木萌芽前进行。对草坪进行定期修剪，要注意经常性挑草，超过高度用割草机轧平，保持线条清晰；</p> <p>1.5 病虫害防治：密切关注病虫害发生情况，根据常年病虫害发生规律，预先采取防治措施。防治重点是大树和色叶小灌木，因大树经过移植，根系、树枝等到受到严重伤害，自然恢复期较长，抗病虫害功能下降，因此必须密切注意对大树观察，一旦出现病虫害，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病虫害蔓延。而色叶小灌木和杜鹃等在梅雨季最易发生病虫害，导致叶片斑变和脱落，所以在梅雨季前就开始定期喷药防治；</p> <p>1.6 苗木补缺：对死亡苗木进行清除，并在原有位置补种新的同品种规格的植株；对于人为破坏的缺空处也在适当的时机进行补种，使整体的绿化面貌饱满整齐；</p> <p>1.7 做树围、隔离沟：为保证苗木根部更好的吸收水分与养分，树围定时进行清理和维护。做到树围大小基本一致，成“凹”形，无石头杂草。梅雨季节和暴雨</p>

后增加隔离沟的清理和疏通工作，保证灌木排水良好；

1.8 搭设扶木、裹干刷白：定期（特别势大风天气时期）要对扶木进行修整加固，保证无脱落，无腐烂。冬季及时对苗木进行裹干，做好保温措施，乔灌木每年12月下旬至次年1月上旬用石硫合剂刷白高1.2米。春季苗木裹干和保温措施要及时拆除；

1.9 地形整形：对土壤沉降、不平整部分进行整平、加土、及时撒入种植土进行地形修复；

1.10 除杂：安排专职人员除去绿化地内的垃圾等杂物，设置专职看管、巡查人员并与采购人管理部门配合，协同保护苗木。另外行道树的落叶要安排专职人员定期清扫处理；

1.11 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1.12 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及庆典活动前必须进行全面巡查，保证树木草坪整洁美观；

1.13 做好抗洪抢险、扫雪防冻、事故处理及线路保障等各项应急任务。

## 2、养护要求一级养护质量

2.1 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2 园林植物达到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

2.3 叶子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5%以下(包括5%，以下同)；

2.4 枝、干健壮：①无明显枯枝、死权、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100平方厘米1头活虫以下(包括1头，以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5头活虫以下(包括5头，以下同)；株数都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2.5 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2.6 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无病虫害；

2.7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2.8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2.9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2.10 无明显地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 3、二级养护质量

3.1 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 3.2 园林植物达到：

(1) 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 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

(3) 枝、干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杈；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 行道树缺株在1%以下；

(5) 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基本无病虫害；

3.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3.4 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3.5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3.6 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2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注明：针对具体养护要求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规定的养护标准及相关现行标准执行。

#### 4、补充要求

(1) 草坪覆盖率须达到100%（以此考核标准为准）；超过15公分后每年修剪暖地型6次以上，冷地型15次以上；无病虫害；

(2)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3)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4)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5) 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6) 重大活动保障：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以及领导视察、庆典等重大活动，积极配合进行保障工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7) 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8) 管理：遵守国家各项相关技术、安全及操作规范规程；各项台帐记录完整。
		5、人员需求 (1) 需配备园林养护人员40名。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3 雨水篦清洁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雨水篦子：日常清理保洁，每年彻底清理两次（汛期前和入冬前完成清理），确保管道畅通。 服务范围见附件《市政雨水篦管养数量明细表》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4 共享单车管理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单车：责任范围内所有共享单车需放入城管部门画好的绿色非机动车停车位内，并按非机动车内箭头方向有序摆放整齐。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4.4 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技术方案2-应急预案	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方案。
2	拟投入场地	投标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20公里路程范围内有500平方米以上固定机械、车辆停放地的(场地应在保洁片区20公里路程范围内,提供地图查询的截图,以地图查询本次招标服务范围最近点直线距离为准;提供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或其他形式所有权证明,需上传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	拟投入车辆及设备	<p>满足必备条件基础上,额外增加车辆:</p> <p>(1) 10吨及以上洗扫车;</p> <p>(2) 15吨及以上高压清洗车;</p> <p>(3) 7吨及以上垃圾压缩车;</p> <p>(4) 电动三轮车;</p> <p>(5) 10吨及以上洒水车;</p> <p>(6) 机动巡查车;</p> <p>(7) 草坪机;</p> <p>(8) 绿篱机;</p> <p>(9) 电动驾驶式扫地机;</p> <p>(10) 7吨及以上护栏清洗车;</p> <p>(11) 打药机;</p> <p>(12) 2.5立方及以上撒布机;</p> <p>(13) 3米及以上雪铲;</p> <p>(14) 吸叶机。</p> <p>上述车辆自有的需上传购买发票、车辆有效期内保险原件扫描件,车辆为租赁的需上传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原件扫描件;设备为自有的需上传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设备为租赁的需上传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承诺若中标,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专为本项目使用,不挪作他用。</p>
4	技术方案3-质量保障体系方案	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保障体系、保障措施方案、作业操作规范、管理运作流程以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5	技术方案1-作业方案	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作业方案(包括岗位配备、机械、车辆、清扫、清运、绿化养护、管理)。
6	服务承诺	<p>供应商能够提供以下承诺书的,可以依据评分标准获得相应的加分:</p> <p>1、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环卫作业车辆在7日内安装GPS系统,并能够与南京市城管系统、环卫车辆管理监控系统等实现技术对接;</p> <p>2、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抓好安全生产,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p> <p>3、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积极开展环卫工人日活动,关心环卫工人,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福利待遇,为本项目员工发放节日福利不低于2000元/年。</p>

7	★考核标准	<p>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依据《江宁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江宁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相关文件见附件；</p> <p>2、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依据《园林养护考核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相关文件见附件。</p>
8	★总体要求	<p>本次服务项目一定三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先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一年合同期满前二个月，采购人根据考核要求，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政府采购合同，且无需向中标供应商说明理由。</p>
9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8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没有出现因任何原因退出经营的情形，且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1、必须提前90天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采购人；</p> <p>2、已妥善处理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p>
10	★必备车辆和设备	<p>要求配备设备：</p> <p>1、10吨及以上洗扫车3台；</p> <p>2、15吨及以上高压清洗车1台；</p> <p>3、7吨及以上垃圾压缩车1台；</p> <p>4、电动三轮车30台；</p> <p>5、10吨及以上绿化洒水车3台；</p> <p>6、机动巡查车（皮卡）1台；</p> <p>7、草坪机5台；</p> <p>8、绿篱机9台；</p> <p>9、3吨及以下路面养护车2台。</p> <p>以上设备要求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电动三轮车及设备上传购置发票；其他车辆上传有效期内的行驶证或车辆合格证原件扫描件（车辆有吨位要求的需显示吨位，车辆设备吨位以车辆行驶证总质量为准）；承诺若中标，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专为本项目使用，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挪作他用（上传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 4.5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
1	道路保洁人员	200	满足采购要求
2	绿化养护人员	40	满足采购需求

## 4.6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本地化服务能力	<p>投标供应商注册在南京市或在南京市设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或委托本地售后服务机构上传证明文件</p> <p>(1)注册在南京市的，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在南京市设有分支机构的，上传①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②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p> <p>(3)委托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上传①委托协议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②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p> <p>以上类型同时提供近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p>
2	接收原有员工	<p>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从事本招标项目所涉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工作的原有相关员工（作业人员不超过200人），依法依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中标后项目运营过程中解雇原有员工的，采取依法平稳的方式逐步解雇，不得发生歇工和维稳事件。</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投标供应商承诺招聘环卫工人优先收纳本项目区域内失地农民。</p> <p>能够承诺的，上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3	★报价要求及权利义务	<p>1、报价要求</p> <p>1.1、本项目中，道路清扫保洁和公厕管养服务报价不得超过1563.57万元；园林绿化养护服务报价不得超过450.984万元；雨水篦清洁服务报价不得超过35.35万元，共享单车管理服务报价不得超过12万元。</p>
4	★用工承诺	<p>1、投标单位承诺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保洁员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p> <p>2、承诺为本项目员工按照本地区标准发放高温补助费；为本项目员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p> <p>3、为本项目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诺书内容完整；</p> <p>以上所有内容，上传完整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 4.7 付款条件

- 1、清扫保洁：签订合同后，按该项的合同价款平均分配至12个月，采购人在下一个月中旬根据上月考核、评分结果支付中标供应商上个月服务费用。月考核评分结果，每扣一分，扣除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仟元整；
- 2、园林养护：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供应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服务费用，其中采购人每月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80%（养护费用须由采购人核实），剩余养护服务费用待审计结束一年内付清；
- 3、市政雨水篦：签定合同后，按该项的合同价款平均分配至12个月，采购人根据服务标准每月支付中标供应商相应服务费；
- 4、共享单车：签订合同后，按该项的合同价款平均分配至12个月，采购人根据服务标准每月支付中标供应商相应服务费。

#### 4.8 交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中标单位进场服务

#### 4.9 本项目相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1	2018年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公厕)	2019-08-27 10:20:24
2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19-08-27 10:23:24
3	公厕管理维护规范和标准	2019-08-27 10:26:24
4	机场高速辅道(跨秦淮河大桥-翠屏山立交)段道路设施明细表	2019-08-27 10:15:26
5	江宁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2019-08-27 10:22:26
6	江宁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环卫管理)	2019-08-27 10:26:26
7	江宁开发区环卫管理质量标准	2019-08-27 10:31:26
8	江宁开发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道路清扫)	2019-08-27 10:36:26
9	江宁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评分细则	2019-08-27 10:41:26
10	胜太路以北片区及机场高速匝道等区域道路设施量表	2019-08-27 10:48:26
11	胜太路以北片区绿化养护明细表	2019-08-27 10:55:26
12	市政雨水篦管养数量明细表	2019-08-27 10:01:27
1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19-08-27 10:08:27
14	2019年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标准_冬春	2019-09-02 16:10:25
15	2019年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标准_夏秋	2019-09-02 16:15:25
16	机场高速匝道绿化养护明细表	2019-09-09 09:51:43
17	园林绿化养护明细汇总表	2019-09-09 09:54:43

## 2018 年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市场化作业单位

考核项目：公厕保洁管理

项目	考 核 标 准
<b>管理制度</b>	1、按照统一要求设置的公厕管理制度标牌内容缺项、不准确每项扣 0.5 分，发生非公厕管理用水、用电行为（含市民蹭水蹭电行为）每例扣 1 分；
	2、擅自关闭公厕，每例扣 5 分；未 24 小时开放公厕，每例扣 2 分；在保洁时段（6：00-22：00）内未落实专人保洁扣 1 分；保洁员作业时段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 0.5 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 1 分；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 0.5 分，未佩戴上岗证扣 0.5 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扣 0.5 分；考核本不登记扣 0.5 分，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公厕保洁员（管理员）男超过 60 岁，女超过 55 岁，每例扣 0.5 分；不配合检查人员检查工作的，每例扣 1 分；公厕免费开放后，继续收费的，每例扣 2 分；公厕内不得销售各类商品（计生、卫生用品除外、自助设备除外）、利用公厕从事其它经营活动或摆摊设点，每例扣 2 分。保洁员未实行作业班次管理调度，每例扣 1 分，未实行定期轮换调岗制度扣 1 分。
<b>保洁质量</b>	3、厕所内有粪疤、尿碱，每处扣 1 分；地面不净每处扣 1 分；纸篓容量超出 2/3 不及时倾倒，每处扣 1 分；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张贴，每例扣 1 分；有以下情形的，每例扣 1 分：墙壁、天花、窗台、灯具、隔离板和门窗有蛛网，5cm 长度以上吊灰、积灰污迹；
	4、公厕通道地面不洁，内外地面有积水（0.5m <sup>2</sup> 以上）或有纸张、烟头、塑料袋等杂物 3 片以上，扣 1 分；公厕坑内积粪，每座扣 1 分；消杀不彻底，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 5 只扣 0.5 分，10 只以上扣 1 分；有鼠患每只扣 0.5 分，2 只以上扣 1 分；
	5、公厕外环境不洁，有垃圾、粪便、杂物堆放、晾晒衣物，乱搭建、乱堆放等情形，每例扣 1 分；环卫管理的绿化植物枯死、黄土裸露面积≥1m <sup>2</sup> ，每例扣 1 分；倒粪口内、外壁不净，有粪疤、尿碱，每例扣 1 分；管理室、休息间（工具房）不整洁、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每例扣 0.5 分。
<b>设施设备</b>	6、LED“公共厕所 TOILET”灯不亮扣 1 分；各类标牌设置不规范，破损、残缺、歪斜，每例扣 0.5 分；公厕指示牌、公厕导向指示牌损坏、丢失，每处扣 1 分；
	7、公厕采光差未采取照明措施弥补的扣 0.5 分，夜间时段公厕入口处、男厕所、女厕所、无障碍间等处照明灯不亮，每处扣 1 分；厕所室内硫化氢（mg/m <sup>3</sup> ）0.01、氨（mg/m <sup>3</sup> ）1，每超一项扣 0.5 分；未设置毒饵站，每例扣 0.5 分；毒饵站中未放置毒饵，扣 0.5 分；公厕因维修暂停开放 1 天以上未报告的扣 0.5 分，未提前张贴告示告知的（维修周期、附近替代公厕方位）扣 0.5 分；
	8、用水、用电系统未正常启用的每项扣 1 分；洗手水龙头、水箱、水阀缺失、破损或漏水，灯泡、开关损坏，每例扣 1 分；公厕屋顶、墙体渗漏，墙面破损超过 0.5m <sup>2</sup> 的每处扣 1 分；墙壁、天花、门窗、灯具、隔板、镜子、挂衣钩、纸篓、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拖把池、上下水管缺失和破损，每处扣 1 分；室内地面、便池、便槽、墙裙，瓷砖破损 2 块以上，每例扣 1 分；倒粪口设施破损扣 1 分；隔间门锁无法关闭扣 0.5 分；化粪池无盖扣 1 分，有盖未盖扣 0.5 分，盖板未盖严（大于池口 1/3）扣 0.5 分，盖板不洁扣 0.5 分，盖板破损扣 0.5 分；粪便满溢扣 1 分；清掏粪便未及时清运扣 1 分，容器未密闭扣 0.5 分，清运粪便后未清扫冲洗地面每例扣 1 分，沿途抛洒滴漏每平方米扣 1 分；
<b>投诉举报</b>	9、未按公厕类别要求设置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等，每项扣 1 分；未及时添加洗手液的，洗手液兑水的，每项扣 1 分；干手器不能正常使用的，每例扣 1 分；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1 分，扶手缺失破损、安装不牢固松动的每项扣 0.5 分；无障碍间未开放使用的扣 1 分；无障碍间摆放杂物的扣 0.5 分；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的每项扣 1 分；洗手龙头或便器的水压达不到正常流量、自动感应设施不敏锐，影响使用效果的，每例扣 1 分；未按规定提供厕纸、擦手纸扣 1 分；环卫公厕拆字上墙或收到相关部门拆除通知，管养单位未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的（收到拆除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扣 1 分。
	10、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公厕管理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 1 分；未在规定期限（5 个工作日）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 2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 3 分；公厕保洁员（管理员）工作用语不文明、服务态度差、着装不整齐（袒腹露背、敞胸露怀），遭市民投诉举报经确认的，每例扣 1 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 2 分；与考核人员、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 2 分，承担全部责任扣 4 分。

#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每月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组织人员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应在90分以上（85-90分为基本合格）为合格，连续2个月不能达到或半年累计有3次不能达到月检总评合格时，视为维修养护单位违约，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有权终止维护合同，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江宁区同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每月考核不合格的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将给予10000—50000元处罚。

## 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 （一）管养考核

- 1、区内园林绿化管养按实行月考核制与年度考核制度相统一。
- 2、考核小组成员的组成：开发区城管局园林科、开发区预算室、财务室等相关人员组成。
- 3、每月考核的抽查地点要求基本涵盖开发区绿化范围。
- 4、考核评分办法：

（1）由考核小组每个月进行一次考核。

（2）评分等级划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考核小组成员进行统一打分，以考核分数作为最终结果。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85—90为基本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3）年度考核以当年每个月考核得分为基础，由考核小组给予确定年度等级。

### （二）绿化管养考核结果处理办法：

#### 1、月度考核

- a、考核合格（90分以上）按安合同要要求支付管养费用。
- b、当月得分85-90分之间，按90分为合格线，按3000元/分进行处罚。
- c、当月得分85分以下，按得分比例支付当月养护费用。
- d、连续两个月或半年累计三次得分在85分以下，管养单位无条件退出管养。

#### 2、年度考核

- a、考核合格按合同要求支付管养费用。
- b、考核基本合格，扣除全年10%的管养费。
- c、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20%的管养费。

（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并视情节严重另处以罚金。

- 1、领导点名批评的，处2000-3000元/次；
- 2、文明城市检查、标准化验收等上级机关考核出现扣分的，处3000-5000元/次；
- 3、管养不到位，被媒体报光、“12345”或网络问政投诉，经查属实的，处2000元/次；
- 4、对下发整改通知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成的，处500元/次，处罚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1000元/次；
- 5、管养出现重大失误的，处20000元/次。
- 6、重大参观路线，保障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处30000元/次。
- 7、对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检查出现返工、返单的，处5000元/次。

# 公厕管理维护规范和标准

## 一、公共厕所作业规范

### 1、基本要求

- (1) 公厕实行 24 小时免费开放，保洁时间为 6:00-22:00，值班看守 22:00-次日 6:00。
- (2) 公厕保洁员统一服装，统一佩证上岗。
- (3) 公厕内不得销售商品，禁止任何人利用公厕从事经营活动或摆摊设点（自动售卖机除外），责任范围内不得有乱搭建、乱堆放。
- (4) 按照“能绿则绿”的原则，整治周边环境，绿化美化；通向公厕的道路平整、完好。
- (5) 厕容厕貌和厕内设施达到建设标准，公厕正面屋顶或墙面设有“LED”亮化的“公共厕所”字样，并配有英文字母“TOILET”，厕内设施完好，设置衣帽钩、整衣镜、洗手池，一、二类公厕须提供洗手液（肥皂），适时使用驱蚊、杀虫、灭鼠药品，以及除臭用品。
- (6) 统一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在公厕墙面醒目位置，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便于市民监督。按规定设置公厕导向指示牌，导向醒目，标识规范，配置齐全，使用完好。
- (7) 公厕质量要求：无粪尿痕迹、无蚊虫鼠害、无积水积灰、无明显异味、无垃圾杂物、无堵塞漫溢、无乱贴乱画、无乱拉乱挂。服务规范：着装整齐、持证上岗、作业规范、随脏随清、环境整洁、设施完好、礼貌待人、服务周到。

### 2、作业规范

- (1) 每日有专人保洁，一、二类公厕即脏即扫，一类公厕每班次配置 2 人，男女分开保洁；二类公厕每班次配备 1 人，特殊区域（人流量特别大的）二类公厕可每班次配置 2 人，男女分开保洁。
- (2) 公厕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漱台以及墙面污迹等的擦洗，蛛网的清除，公厕周边垃圾的清理，化粪池检查，蹲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公厕保洁员每日到岗后的保洁程序为：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等；三冲即对公厕便器进行冲洗；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五扫即清扫公厕周边环境；六理即清理垃圾；七查即检查公厕水龙头、烘手器、冲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 2 次。
- (3) 保洁作业时间内，公厕保洁员要做到厕所随用随检查，保证厕位随时清洁：市民如厕离开后立即检查坑位内有无冲洗、坑位周边有无杂物，及时清理垃圾篓（不超过垃圾篓的 2/3）、添加厕纸，做到公厕内部地面（坑位）干净整洁、无纸屑垃圾、无污迹水迹；随时检查洗手液、蚊香、消毒液等耗材是否充足，并及时补充。
- (4) 严格区分保洁工具：男厕与女厕、地面与踏步的保洁扫帚、拖把分开使用，分别使用不同的擦洗工具清理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保洁工具使用后必须立即清洗，确保清洁无味；在管理间（箱）或隐蔽区域设置保洁工具管理标识，标明作业范围；保洁工具不用时，要按照标识整齐摆放，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处。
- (5)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 (6)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 (7) 粪便清掏员清掏粪便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 二、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1、水冲式公厕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道和水沟。有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应建造符合卫生要求的化粪池或其他处理设施。
- 2、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 3、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一类公厕内无臭味，二、三类公厕及流动公厕无明显臭味。
- 4、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板及设施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公厕外墙应整洁。

5、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大便槽（盆）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6、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7、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乱晾晒衣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8、蹲坑内设置纸篓容器，及时清理，定期清洗，不得满溢，周边地面保持洁净。

9、公厕内污染物控制应符合下表规定：

公厕污染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墙地面		公共设施设备				臭味 (级)	苍蝇 (只)
	污染物 (处)	积水 (处)	浮灰 (处)	本色呈现 率(%)	表面污物 (处)	乱张贴、乱涂鸦 (处)		
一类公厕	无	无	无	100	无	无	≤0	无
二类公厕	无	无	无	100	无	无	≤0	无
三类公厕	无	无	无	100	无	≤3	≤2	无
移动公厕	无	无	无	100	无	无	≤2	无

**机场高速辅道（跨秦淮河大桥-翠屏山立交）段道路设施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长度(m)	宽(m)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机场辅道（往翠屏山方向）	秦淮新河大桥北桥头	机场辅道与天元西路中心线交叉口	2785.00		40382.50	0.75米硬路肩+3股道*3.75米宽+3.25米应急车道
2	机场辅道（往城区方向）	下天元西路匝道往机场辅道交叉口	秦淮新河大桥北桥头	2464.00		35728.00	0.75米硬路肩+3股道*3.75米宽+3.25米应急车道
3	胜太路匝道	机场辅道下胜太路匝道口	与胜太路交叉口	200.00		1600.00	0.75米硬路肩+1股道*3.75米宽+2.5米应急车道
4	翠屏山立交 NE 匝道	机场辅道与天元西路江宁东山方向匝道交叉口	与天元西路交叉口	80.00		880.00	0.5米硬路肩+2股道*4.25米宽+2米应急车道
5	翠屏山立交 EN 匝道	天元西路往城区方向匝道口	与机场辅道交叉口	100.00		1050.00	0.5米硬路肩+2股道*3.75米宽+2.5米应急车道
6	翠屏山立交 NW 匝道	机场辅道与将军大道匝道交叉口	与天元西路交叉口	200.00		1600.00	0.25米硬路肩+2股道*3.5米宽+0.25米应急车道
7	翠屏山立交 WS 匝道	天元西路往禄口机场方向匝道口	与机场辅道交叉口	60.00		345.00	0.75米硬路肩+1股道*3.75米宽+2.5米应急车道
<b>道路长度、面积小计</b>				<b>5889.00</b>		<b>81585.50</b>	
1	秦淮河大桥	往翠屏山方向	大桥	820.00	14.50	11890.00	
2	跨胜太路小桥		小桥	52.00	14.50	754.00	
3	跨南航北部通道桥梁		小桥	30.00	14.50	435.00	
4	跨南航北部通道桥梁	往城区方向	小桥	30.00	14.50	435.00	
5	跨胜太路小桥		小桥	117.00	14.50	1696.50	
6	秦淮河大桥		大桥	800.00	14.50	11600.00	
<b>桥梁长度、面积小计</b>				<b>1849.00</b>		<b>26810.50</b>	
<b>道路桥梁面积合计</b>						<b>108396.00</b>	

# 江宁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紧紧围绕中央、省、市的战略部署，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精细化建设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卫管理考核机制，提高城市环境卫生长效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快江宁开发区建设，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对标找差、争先进位，聚集精细管理，聚集精细保洁，进一步完善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的道路保洁作业体系、质量体系、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精细化、信息化、数字化、科技化”管理，进一步强化“服务城市，服务市民”的价值理念，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让城市更加整洁、优美，创造市民满意的城市环境。

##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江宁开发区辖区范围内从事环卫作业的管理企业。

## 三、考核内容

1、道路、街巷清扫保洁（含晚间保洁）、公厕保洁管理（含粪便清运）、垃圾清运中转（含中转站管理）、生活垃圾处置、环卫作业和质量管理，以及环卫作业车辆管理。

2、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含机扫、洗扫、洒水、冲洗）。

3、年度环卫重点目标任务和各项环卫重大保障任务完成情况。

## 四、考核标准

### （一）环卫作业考核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人行道、树穴等整洁，路面、交通护栏不得有尘土、积灰，果皮箱（废物箱）每天清掏，清洗，保洁。快车道、快速道路、高架、立交、隧道实行机械清扫。一、二、三级道路 4:00---22:00 清扫并保洁，夏季晚间保洁作业延长 1 小时，实行“三清扫”（清扫时间：4:00—7:00，12:00--14:00，19:00--21:00），每日第一遍清扫必须在 7:00 前完成，其余时间保洁，一、二级道路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四级道路实行 8 小时清扫保洁，每天按上、下午规定时间清扫并保洁，早上 6:00—8:00、下午 1:30--3:30 清扫。

2、垃圾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应每日收集，无积压、无漏收，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场地，车去地净，可移动垃圾容器及时复位；垃圾转运应当日转运、有序倾倒，转运结束后彻底冲洗地面，保持内外环境整洁，无异味、臭味，装运容器整洁完好无积垢，室内外无污水、积尘、蛛网，蚊蝇滋生季节及时消毒，作业结束后，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 3 只/次；垃圾运输应封闭运输，不得超高，超重、抛洒滴漏，运输作业结束后，清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完好。

3、机械化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路面见本色。具体作业次数和时间段应符合《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定》。

4、街巷道路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人行道、路穴、路外、绿地、花坛等整洁，无垃圾堆、积水、污水、油污、烟头、果皮、塑料袋等杂物，无焚烧落叶、垃圾现象，果皮箱（废物箱）每天清掏、清洗、清洁，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普通街巷:4:00---18:00 清扫保洁，实行“两清扫”（清扫时间：4:00—7:00，12:00--14:00），繁华街巷:4:00---22:00 清扫保洁，实行“三清扫”（清扫时间：4:00—7:00，12:00--14:00，19:00--21:00），每日第一遍清扫必须在 7:00 前完成，繁华街巷夏季晚间保洁作业延长 1 小时，大排档，夜市等特殊路段保洁时间延长至 24:00。

5、环卫设备及其他公共设施的保洁：交通护栏无积灰、无明显污迹；一级保洁道路交通护栏每周清洗一次，其他道路交通护栏应每月清洗一次；立交桥、高架桥等桥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整洁干净；人行天桥桥面无明显垃圾、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整洁。一级道路保洁道路人行天桥桥面每两天冲洗一次，注意清理口香糖渣等污垢，做到桥面本色。阶梯、扶手、栏杆每天擦拭一

次，其他道路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二级保洁道路相同，天桥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人行天桥雨篷应定期进行清理，确保无暴露垃圾。

6、保洁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南京市有关规定。

#### （二）环卫单位管理考核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制度，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基本保险，一线作业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年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8小时工作）。

2、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行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环卫作业。所有作业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机扫率需达到 90%以上。

3、严格按照标准配备保洁人员、作业车辆、保洁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试行)》（宁城管字[2010]222 号）要求，各类设施设备管理规范。

4、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管理部门通报执行情况。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必须及时上报。

5、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工作计划和规划客观、明确。环卫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等应急预案完备健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

6、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经过培训上岗，严格遵守环卫作业和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有奖惩。持证上岗，上岗仪表、行为等标准统一、规范，符合优质服务需要。

7、积极参加相关的环卫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自觉接受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积极组织开展“环卫工人日”庆祝纪念活动，关心爱护环卫工人。

#### 五、考核办法

考核工作由城管局清管所牵头组织。考核由四部分组成，即领导考核、环卫业务考核、车辆考核以及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和公众监督考核，四种考核权重比为 1：7：1：1。

1、领导考核分为两部分。一是市、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平时接待来访、工作视察、日常出行发现的问题；二是城管局领导日常工作中检查发现、会议期间其他部门领导提出和反映的问题，每月均汇总记入考核成绩。

2、环卫业务考核分作业质量和作业管理考核两部分。环卫作业质量考核主要采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每月不少于 4 次。设施量作业考核（道路、街巷、公厕、中转站）每月不少于 2 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每月不少于 4 次，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每年不少于 12 次。考核检查分专项检查和常规检查，专项检查时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各环卫作业单位，并明确检查内容。常规检查时将采取不通知、不限定区域、不限定时间，对所有设施均可以检查，检查结果将以“通报”的形式，及时向环卫作业单位通报，并公布名次。环卫作业管理考核每半年不少于 2 次。环卫业务考核名次由环卫业务（道路街巷清扫保洁、公厕保洁管理、垃圾清运中转、机械化清扫保洁）和作业管理考核成绩确定。

3、车辆管理检查考核包括技术管理、安全管理、使用管理、车场管理、内部管理，每年检查不少于 4 次，原则上每季度 1 次，主要采取以市检查结果为主，自查为辅；安全管理按全年交通事故损失实施年度考核。

4、对上级督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暴露出的问题，将以“问题菜单”和“督办单”的形式责令环卫作业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和整改效果记入考核成绩。

#### 六、考核经费拨付与奖惩方法

##### （一）考核经费

考核检查项目实行累计扣分制，凡是检查考核不符合标准或是发现问题整改处理不及时，均按《江宁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扣分标准扣除相应分数，并作为各环卫作业单位的排名成绩每月通报一次，并根据考核奖惩办法确定换算方法执行奖惩。

## （二）计算方法

1、市、区、管委会领导、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及媒体曝光扣分按考核分数双倍计算。

2、业绩考核以月为单位，实行每月累计扣分制度，设定各环卫作业单位每月业绩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扣分标准在 100 分内扣除相应分数。考核结果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即清扫保洁按合同价款平均分配至 12 个月，甲方在下一个月中旬根据上月考核、评分结果支付乙方上个月服务费用。连续 2 个月环卫作业单位月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计算公式：

环卫作业单位月扣分=领导考核扣分+环卫业务考核扣分+车辆考核扣分+公众媒体考核扣分

环卫单位月得分介于：80 分（含）—100 分之间的，则月度核拨经费（元）=中标金额÷12-环卫单位月扣分×1000（元）

## （三）考核经费

1、与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冲突时，按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所有考核扣除经费，将按开发区管委会及城管部门有关规定实施。

### 七、对影响检查考核行为的处理

各环卫作业单位要积极做好本辖区范围及环卫作业区域内的各项作业内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方式应对检查。对影响检查考核工作、妨碍检查考核正常进行的行为，按下列规定处理：

1、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拍照确认，每例扣 1 分。同时，为确保检查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和公平性，检查人员可以停止对该作业区域的检查，另行安排检查。

2、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 1 分。

### 八、检查要求

1、检查考核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考核评分细则、检查标准、检查方法，确保正确实施，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各类检查考核，必须有 1—2 人参加；各类举报、曝光的查证必须有 2 人以上参与，或有照片、摄像为证，或通知被查环卫作业单位相关负责人到现场。

3、检查考核人员要严格遵守纪律，接受被查单位和群众监督。如有反映检查人员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行为，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

# 江宁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市场化作业单位

考核项目：环卫管理

项目	考核标准
目标任务	未按时序要求推进目标任务扣1分，严重滞后扣2分；机扫率（园区90%）每低于目标任务指标2个百分点扣1分；环卫在岗职工未发放岗位津贴、工龄工资、缴存公积金其中一项，人数占比每达到5个百分点，扣1分。一线环卫职工月基础工资低于2400元扣1分，绩效工资低于300元扣1分。
精细管理	未按时序要求推进保洁精细化管理工作（管理体系、标准体系、信息体系、目标体系）扣1分，严重滞后扣2分；未积极组织垃圾收运体系整治，扰民现象突出的中转站整治不到位的，每座扣2分；敞开式垃圾池每座扣3分；生活垃圾密闭化收集运输，发现非密闭收集、运输车辆（车体不密闭），每辆扣2分；未按照标准在道路两侧配置果皮箱（50-200米/只）每例扣1分，未划线定位每条路扣0.5分；主次干道两侧大垃圾筒未撤除每只扣1分；临时收集点设置位置不合理，每处扣2分，临时收集点未划线定位每处扣1分；未按要求推行定期清洗、水扫作业扣2分；机械化作业车辆向雨水口、河道排放机扫垃圾、污水的，每例扣2分。
考核监管	未制定区环卫考核管理办法扣2分；未建立属地管理责任，每月未按规定对环卫管理工作、作业质量进行考核监管的，扣1分；考核台账不齐全、考核通报未按规定（每月28日前）抄送，每例扣1分；未建立环卫管理“路长”制度，每条路扣1分；路长未落实职责，每条路扣1分；未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和“门前三包”责任制，店家自备垃圾容器（泔水桶）占道每处扣0.5分，责任区内脏乱每处扣1分，道路街巷环境卫生脏乱差，每条扣2分；路边停车场或划线停车区域脏乱每例扣1分；泔水车、餐厨垃圾车车容不洁、桶脏每例扣1分，乱排油污扣2分；未建立装潢垃圾清运管理制度扣2分，装潢垃圾超过24小时未清运每处扣2分，未袋装化扣1分，与其他生活垃圾混装扣2分；装潢垃圾收集点管理不规范扣1分，满溢扣2分；辖区道路有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每例扣2分；根据问题线索，未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破坏环卫设施、乱堆乱扔、偷倒、抛洒、市容卫生责任和“门前三包”责任不落实等环卫违法问题专项整治，每例扣2分；下发环卫重点问题督查通知书的每例扣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回复的扣2分，整改不到位扣5分。
环卫管理	未对作业质量进行监管扣1分；环卫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安全教育、考勤、业务培训、检查考核、晚间沿街收集、劳动防护、宣传报道、信息报送、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不健全每例扣0.5分；未规范用工（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基本保险）扣2分；无“环卫工人日”庆祝纪念活动资料扣0.5分；未组织开展“环卫工人日”专题庆祝纪念活动，扣1分；未组织开展环卫职工技能竞赛，扣2分；未按时组织业务培训、职工技能培训（每季1次）扣0.5分，无安全教育（每季1次）扣0.5分；发生事故（交通、安全、伤亡、生产事故）2小时内未上报扣0.5分，4小时内未上报扣1分，24小时内未上报扣2分；区域内出现保洁人员大面积停扫、垃圾滞运12小时以上，扣1分，24小时以上，扣2分，2日以上，扣4分；环卫工作简报每月25号前未上报的扣0.5分，内容单一、少于3项的，扣0.5分；环卫专题信息每月25号前未上报的扣0.5分；微博信息每月25号前未上报的扣0.5分；异地运输、处置垃圾未按程序办理扣2分；未有效组织区域内粪便、餐厨、厨余垃圾收运的扣1分，造成影响的扣2分。积极推进环卫企业诚信建设，诚信信息（每月1篇）每月25号前未上报的扣0.5分，未签订诚信承诺书每例扣0.5分。
日常管理	未按要求上报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每例扣1分；园区城管局要求统计或上报信息不准确、不及时，每例扣0.5分；内容严重失实、要求返工的，每例扣1分；园区环卫部门等组织的各项活动（会议、检查等）与会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每例扣0.5分；不请假无故缺席，每例扣1分；组织的培训未按要求组织参加的，每次扣0.5分；环卫工作会议安排的工作不落实、问题不解决，每例扣0.5分，情节严重、影响工作进展的，每例扣1分。
行风监督	接到的投诉无专人负责、无专人处理等，每缺一项扣0.5分；举报案件5个工作日内未处理反馈的，每例扣1分；受到领导批评、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经核实每例扣2分，处理不积极，推诿或拖延解决的，每例扣2分；检查时，所提供资料经确认为虚假材料的，每例扣5分。
应急保障	重大活动或重要保障时，职责范围内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城市形象，扣2分；应急系统运转不迅速，出现失误的，每例扣1分；无环卫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大气污染等应急预案，每项扣0.5分，未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的每例扣1分；下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应急方案启动迟缓，每例扣2分，受到领导批评的，扣4分；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每例扣1分。

# 江宁开发区环卫管理质量标准

## 一、道路

1、**保洁范围**：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路外版块、车行隧道、人行地下通道、公交站、高架路、人行天桥、立交桥及附属公共设施，包括环境卫生设施、道路交通设施、服务设施以及其他设施。

2、**保洁等级**：应符合下表规定：

### 道路保洁等级

道路等级	主要特点
一级	1、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 70%的繁华闹市地段。 2、临街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少于 30%的城市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3、主要旅游点、车站、港口的主干道及其所在地路段。 4、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地路段。 5、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6、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	1、临街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少于 30%的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2、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3、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4、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	1、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城郊结合部的主要路段。 4、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	1、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2、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 3、路面质量要求

(1) 路面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窞井盖沟眼畅通干净，道牙边无明显泥沙、浮土。

(2) 路面污染物定义：包括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塑料袋、落叶、落果、粪便等废弃物，以及积灰、痰迹、油污、果浆等污迹。

(3) 公交候车站、地铁站出入口、人行天桥、人行过街地下通道、车行隧道的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4) 人行道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 4、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质量要求

(1) 道路两侧或路口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等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果皮箱，果皮箱的设置间隔应符合下列规定：商业、金融业街道：50m-100m；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100m-200m；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200m-400m。

(2) 主次干道沿街两侧不得设置果皮箱以外的垃圾桶。

(3) 应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依据垃圾品种配置相应的分类标识、体现对应的标志色。

(4) 果皮箱应无残缺破损、无掉漆、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能防雨、抗老化、防腐、阻燃。

(5) 容器放置点及周围 2m 内应整洁、无蝇、无存留垃圾和污水，地面见本色。保持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0.5m 外无臭。

### 5、其他公共设施质量要求

(1) 其他公共设施包括：交通护栏、道路隔音设施、天桥栏杆等。

(2) 道路两侧的道路交通设施、服务设施以及其他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迹、积尘、无乱张贴、无残久破损。

## 二、街巷

1、**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公交站及附属公共设施，包括环境卫生、道路交通、服务及其他设施。

2、**保洁等级**：根据街巷人流量及繁华程度，将划分为两个等级：

### 街巷保洁等级

保洁等级	主要特点
繁华街巷	街边商业铺面超过 60%的繁华街巷。
普通街巷	街边商业铺面低于 60%的一般街巷。

## 3、路面质量要求

街巷路面应达到路面整洁；窞井盖沟眼畅通干净，路牙边无明显泥沙、浮土。

## 4、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质量要求

(1) 果皮箱：街巷两侧或路口应设置果皮箱，果皮箱的设置间隔宜符合下列规定：

- 1) 繁华街巷：50m-100m；
- 2) 普通街巷：100m-200m。

果皮箱保洁要求同道路果皮箱要求第 3、4、5 条。

(2) 工具房：工具房的设置及保洁质量要求参照道路。

## 5、其他公共设施质量要求

街巷道路两侧的道路交通设施、服务设施以及其他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迹、积尘、无乱张贴、无残缺破损。

## 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 (一) 收集点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1、垃圾收集容器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投放。
- 2、垃圾收集点及周围 2m 内应整洁、无蝇、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保持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0.5m 外无臭。
- 3、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 4、垃圾日产日清，无堆积、无积压，不腐烂发臭。
- 5、收集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 6、垃圾收集点不得焚烧垃圾。
- 7、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应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控制蝇的孳生。可视范围内，收集点苍蝇应少于 3 只/次，无蝇蛆。

### (二) 车辆运输生活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1、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出车前检查车况，保持性能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上喷印的单位名称清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 2、实行分类收集的收集点应实行垃圾分类运输。
- 3、垃圾车应采取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乱吊乱挂、禁止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出车前须排尽污水箱中的污水，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 4、合理安排装运时间，避开早晨以及中午，减少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
- 5、运输作业结束，应及时将车辆清洗干净。

## 江宁开发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市场化作业单位  
道路清扫保洁

考核项目：

项目	考 核 标 准
<b>作业管理</b>	1、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每例扣1分；7点前未完成大面积清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作业的，每例扣1分，班组长或管理员不到位的，每例扣1分；保洁时间内发现大扫把作业的，每例扣0.5分，落叶季节、清除抛撒等特殊情况除外；未按作业定额（或采购文件）配备保洁员的，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
	2、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0.5分。
	3、路面出现抛撒滴漏，保洁时间内未及时发现清扫的，每例扣1分；接报后15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扣0.5分，3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扣1分，30分钟以上才到达扣1.5分；焚烧垃圾，每例扣4分；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每例扣2分；晚间保洁不配带安全小闪灯，每例扣0.5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含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清扫保洁时，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每例扣1分；保洁员、保洁车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等，每例扣1分；未按作业定额（或采购文件）配备作业工具的，每例扣1分。
	4、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拍照确认，扣1分。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1分。
<b>作业质量</b>	5、慢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含路面、路牙、隔离桩、树根、喇叭口、快道的绿岛）发现杂物、纸屑、烟头、飘浮物视野内3片（个）以上扣1分，每多三片（个）加扣1分，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每处扣1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1m <sup>2</sup> 扣1分；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1m <sup>2</sup> 以下扣1分，1m <sup>2</sup> 以上扣2分；路面有污迹1m <sup>2</sup> 以上扣1分，2m <sup>2</sup> 以上扣2分；窞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不净扣1分，全部不净扣2分。
	6、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大堆（一板车）扣4分，中堆（一保洁车）扣2分，小堆垃圾（一簸箕）扣1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0.5分；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归堆量过大，影响市容和交通，每例扣1分；绿岛、花坛、墙角、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1平方米以下每处扣1分，1平方米以上每处扣2分。
<b>设施管理</b>	7、果皮箱、垃圾筒、垃圾容器满溢，每个扣1分，周围不洁净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门未关、盖未盖，每只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新每只扣1分；箱体遗失，固定螺钉未拔除，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未每日清洗，体表不洁、积灰、有油污，每个扣1分；垃圾筒乱摆放影响交通的，每例扣1分；垃圾房（屋）垃圾容量超过1/2，每例扣1分，破损、容貌不洁扣2分；果皮箱标识不符合要求，每例扣0.5分。
	8、保洁车、垃圾收集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每辆扣1分；保洁车、垃圾收集车乱停放，影响交通的，每辆扣1分；当班作业结束后车内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半车以上扣1分，满车扣2分。
<b>投诉举报</b>	9、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2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3分。环卫管理人员有吃拿卡要现象，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发生一例扣1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1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2分，承担全部责任扣4分。

## 江宁开发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市场化作业单位  
机械清扫保洁

考核项目：道路

项目	考 核 标 准
<b>作业质量</b>	1、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1m <sup>2</sup> 以下扣1分，1m <sup>2</sup> 以上扣2分；路面有污迹1m <sup>2</sup> 以上扣1分，2m <sup>2</sup> 以上扣2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有陈旧性积灰，10m以内扣2分，10m以上扣4分，有其它杂物3片（个）以上扣1分，每多三片（个）加扣1分；

	2、作业不规范，未做到全覆盖的，缺扫、漏扫（含清扫道次与路牙、隔离栏数目不符）每条道路扣0.5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1分；洒水按快车道车道数量进行作业覆盖，其中雾状洒水（指多功能车后喷8个头以上的），双向各4车道以上、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4趟单程；双向共8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栏，每次洒水至少洒3趟单程；蘑菇状洒水（洒水车），路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2趟单程；双向共6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栏，每次洒水至少洒2趟单程；缺、漏洒每条道路扣0.5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1分；
作业规定	3、未按时作业，延迟10分钟出车扣0.5分，延迟20分钟以上出车扣1分；作业时间调整未报开发区城管局同意的扣0.5分；交通高峰期间下达机械化作业任务的（渣土、油污等应急清除任务除外），扣1分；未按任务单时间出车，延迟10分钟出车扣0.5分，延迟20分钟以上出车扣1分；作业过程中加水时间超过30分钟扣0.5分，排污时间超过15分钟扣0.5分；
	4、作业超速（湿扫、洗扫：5km/h；冲洗：8km/h；洒水：洗扫车雾状洒水8km/h、洒水车蘑菇洒水15km/h、清洗车蘑菇洒水15km/h；清洗：8km/h；保洁：15km/h）20%的，每例扣0.5分，50%扣1分；
	5、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例扣0.5分；不洒水清扫扬尘的，每例扣1分；白天洒水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例扣0.5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1分；扫盘刷子不接地、洒水开关不打开等空驶造假行为，每例扣5分；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4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0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如违反规定，擅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2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的，每例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其余情况无故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1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保洁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扣1分；
作业管理	6、作业车辆未安装GPS监管系统的，每台车扣2分；GPS监管系统连续3天不能工作扣1分，5天以上扣2分；车载GPS连续3天不能工作每台车扣1分，5天以上扣2分；实行统一调度，每天下达作业任务，没有任务单，每台车扣0.5分，任务不合理（当日任务小于单车日劳动定额的50%或大于单车日劳动定额），每台车扣0.5分；实施（考核）情况未如实登记，每台车扣0.5分；车辆调整未登记，每台车扣0.5分；其它保障突击任务未登记，每台车扣0.5分；未按任务单路段作业，缺项、漏项、作业类别与任务单不符，每条道路扣0.5分；作业时间内另作它用的，每例扣0.5分；
	7、驾驶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作业不文明、有扰民现象，并引发纠纷，每例扣1分；
	8、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台车扣0.5分；未安装水表的每例扣0.5分（确实不能安装的除外，必须上报开发区城管局备案）；水表损坏未及时更换或修复的扣0.5分；未在指定地点取水的扣0.5分，取水管漏水致使路面积水5m <sup>2</sup> 以上扣0.5分；未如实填报用水量、油量和公里数扣0.5分；刷子未及时更换的扣0.5分，作业过程中漏水的扣0.5分，未在规定地点排放污水（不得排向雨水管网和河流）、倾倒垃圾的扣1分，排污管道损坏、堵塞的扣0.5分；出现故障必须向开发区城管局报告，未报告擅自停止作业每例扣1分，未能及时调整车辆，致使作业中断超过2日，扣1分，5日以上，扣2分；每台车累计报告停止作业时间超过20天扣1分，超过30天扣2分，超过40天扣4分；
任务执行	9、开发区城管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任务未按作业规定（洗扫、湿扫、冲洗、洒水、机保）次数下达任务，每例扣1分，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0.5分；未按规定路段下达任务，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0.5分；开发区城管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道路中，出现施工的未及上报，每条道路扣0.5分，未及时调整其它道路并报城管局同意，导致机械化清扫率不达标，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经常污染道路未适当增加清洗频次，达不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扣1分；
	10、机械化作业受到领导批评、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经核实每例扣2分；环保部门道路扬尘污染检查发生问题的，经核实每例扣1分。
垃圾运输	11、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车体不密闭每辆扣2分，车体密闭但行驶中不密闭（如顶盖、后盖或侧门未关等）每辆扣2分，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每例扣2分；车辆乘坐闲杂人员，每车次扣1分；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等，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每例扣1分；车身标识不规范（未显示作业单位）、无编号，扣1分。 12、垃圾收集车，满车垃圾超高20cm以上扣2分，30cm以上扣4分，筒装车垃圾运输，垃圾筒盖未盖，每只扣0.5分，超过3只以上，每例扣2分；作业工具未按规定摆放，每辆扣1分。 13、垃圾运输车外观不洁、破损、车厢外有吊挂每辆扣1分，车辆渗滤液槽未使用，每车次扣2分；渗滤液槽使用不当，如渗滤液管未挂好，阀门未关闭、污水箱未及时清空等，每车次扣2分，运输途中造成路面污染扣2分；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每例扣2分，未按指定地点排渗滤液或剩余垃圾每例扣2分，倾倒结束后尾斗不复原每例扣2分；垃圾车进出场内，未称重计量（检修、停电、保养等特殊情况除外）每辆扣1分，不按规范操作每辆扣1分，不服从运营单位管理的每辆扣1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辆扣1分；未执行垃圾调运任务计划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3分；运送垃圾中含工业、医疗、装潢垃圾的每辆扣1分，超过整车容量的1/3以上每辆扣2分；擅自借用或调用其他车辆IC卡，每次扣2分。

## 江宁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评分细则(一级)

路段

日期: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详见江宁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地点、原因	得分
1	乔、灌木 (40分)	树冠完整丰满、主侧分枝分布均匀	3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 扣完为止		
		树木无枯枝、伤残枝	4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 扣完为止		
		无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丛生枝, 主杆上无萌蘖枝	3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信号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枝条修剪截面平整, 不留短桩。截面积大于 6 公分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无病虫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8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 扣完为止		
		树穴内无杂草、杂物、黄土裸露。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上旬, 树干要刷白一次, 高度 1.2 米	2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 扣完为止		
		行道树无缺株、枯死树	8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 扣完为止		
		树木支撑整齐、统一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修剪垃圾随产随清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2	绿篱球类色块 (30分)	枝条茂密, 生长健壮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修剪成型, 层次分明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修剪平面平边齐, 线条流畅, 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1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 扣完为止		
		无死株、缺株、断档现象	9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无枯枝、断枝、枯叶, 无脱脚现象	3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 扣完为止		
		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7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无杂草、杂物、垃圾等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枝叶表面及球面、篱面无悬挂物、晾晒物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整齐, 切边宽度小于 15cm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切边宽度小于 15cm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3	草坪 (20分)	修剪垃圾随产随清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草坪生长健壮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覆盖率达 98%以上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生长期无枯黄现象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无裸露地	2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草坪外缘及花坛、花镜、片植绿篱外缘切边清晰整齐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草坪无病虫害危害状	3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修剪平整	2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无杂草、无杂物，垃圾、无乱停乱放现象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冷季型草坪视生长情况，平均每月修剪 2 次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修剪垃圾随产随清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4	花坛花镜 (10 分)	植株生长健壮、无死缺株、无杂草、杂物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组团结构和群体效果好、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3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应甲方要求草花及时换花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修剪垃圾随产随清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100			

单位负责人：

考核人（签章）：

## 江宁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评分细则(二级)

路段

日期：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详见江宁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地点、原因	得分
1	乔、	树冠完整丰满、主侧分枝分布均匀	3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树木基本无枯枝、伤残枝	4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无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并生枝，主杆上无萌蘖枝	3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信号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2	发现二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枝条修剪截面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积大于 6 公分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无明显病虫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8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灌木 (40分)	树穴内无杂草、杂物、黄土裸露。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每年12月至次年1月上旬，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1.2米	2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行道树无缺株、枯死树	8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树木支撑整齐、统一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修剪垃圾日产日清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2	绿篱球类色块 (30分)	枝条茂密，生长健壮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修剪成型，层次分明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修剪平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无死株、缺株、断档现象	9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无枯枝、断枝、枯叶，无脱脚现象	3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7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基部无杂草、杂物、垃圾等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枝叶表面及球面、篱面无悬挂物、晾晒物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整齐，切边宽度小于15cm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切边宽度小于 15cm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修剪垃圾日产日清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3	草坪 (20分)	草坪生长健壮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覆盖率达 95%以上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生长期无枯黄现象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无明显裸露地	2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草坪外缘及树坛、花坛、花镜、片植绿篱外缘切边清晰整齐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草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3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修剪平整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基本无杂草、无杂物，垃圾、无乱停乱放现象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冷季型草坪视生长情况，平均每月修剪 1-2 次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修剪垃圾随产随清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4	花坛花镜 (10分)	植株生长健壮、无死缺株、无杂草、杂物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组团结构和群体效果好、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3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15cm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修剪垃圾随产随清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单位负责人：

考核人（签章）：

## 江宁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评分细则(三级)

路段

日期：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详见江宁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1	乔、灌木 (45分)	树冠完整丰满、主侧分枝分布均匀	5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树木基本无枯枝、伤残枝	5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枝条修剪截面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积大于 6 公分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3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无明显病虫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10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树穴内无杂草、杂物、黄土裸露。	4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上旬，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 1.2 米	2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无缺株、枯死树	10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树木支撑整齐、统一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修剪垃圾日产日清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2	绿篱、球类、色块 (30分)	枝条茂密，生长健壮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修剪整齐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基本无死株、缺株、断档现象	9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基本无枯枝、断枝、枯叶，无脱脚现象	3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7	发现一处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基部无杂物、垃圾等	4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枝叶表面及球面、篱面无悬挂物、晾晒物	1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修剪垃圾日产日清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3	草坪 (25分)	草坪生长健壮	3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覆盖率达 85%以上	3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生长期无枯黄现象	3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无明显裸露地	3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草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3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修剪平整	3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基本无杂草、无杂物，垃圾、无乱停乱放现象	3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冷季型草坪视生长情况，平均每月修剪 1 次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修剪垃圾日产日清	2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4	合计		100			

### 胜太路以北片区及机场高速匝道等区域道路设施量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保洁 级别	道路全长 (m)	道路幅宽 (m)	车行道 面积 (万m <sup>2</sup> )	人行道 面积 (万m <sup>2</sup> )	道路面积 (万m <sup>2</sup> )	备注
1	上元大街	双龙大道	秦淮河桥西	一级	377	41.08	1.15	0.38	1.52	
2	胜太路	将军大道	胜太桥东	一级	4070	41.28	10.54	6.26	16.81	
3	双龙大道	河定桥南	胜太路	一级	1120	50.89	5.27	0.43	5.70	
4	双龙大道高架	胜利路	万尚城	一级	560	15.70	0.88	0.00	0.88	
<b>共计 4 条</b>					<b>6127</b>		<b>17.84</b>	<b>7.07</b>	<b>24.91</b>	
5	将军大道	秦淮河桥北	牛首河桥南	二级	5511	44.18	22.10	2.25	24.36	
6	秦淮路	将军大道	双龙大道	二级	3651	31.91	10.31	1.65	11.96	
7	利源北路	秦淮路	胜太路	二级	1150	30.78	2.72	0.82	3.53	
8	挹淮街	秦淮路	董村路	二级	900	18.56	1.02	0.65	1.68	
9	殷华街	九竹路	吉印大道	二级	928	16.1	1.49	0.00	1.49	
10	金智路	佛城西路	诚信大道	二级	821	11.5	1.12	0.30	1.31	
<b>共计 6 条</b>					<b>12961</b>		<b>38.76</b>	<b>5.67</b>	<b>44.32</b>	
11	麻田路	韩府山隧道入口	顺翔西街	三级	1750	12.80	2.24	0.22	2.46	
12	康厚街	佛城西路	机场线	三级	1950	20.51	2.78	1.22	4.00	
13	井头路	韩府路	将军大道	三级	377	19.36	0.45	0.28	0.74	
14	通淮街	秦淮路	胜太西路	三级	916	12.66	1.16	0.00	1.16	
15	董村路	通淮街	双龙大道	三级	1711	22.03	3.63	0.14	3.78	
16	胜利路	通淮街	双龙大道	三级	1750	6.74	0.66	0.52	1.18	
17	严柳街	胜太东路	胜利新村	三级	232	13.79	0.22	0.10	0.32	
18	九竹路	双龙大道	清水亭东路	三级	1612	16.0	2.68	0.00	2.68	
19	铺岗街	九竹路	吉印大道	三级	900	16.2	1.59	0.43	2.02	
20	殷富街	前庄路	吉印大道	三级	2389	16.0	3.82	0.00	3.82	
<b>共计 10 条</b>					<b>13587</b>		<b>19.24</b>	<b>2.92</b>	<b>22.16</b>	
21	开元欣路	嘉瑞山庄	将军大道	四级	1164	11.34	1.31	0.34	1.65	
22	南佑路	将军大道	机场路	四级	436	12.39	0.41	0.13	0.54	
23	迎翠路	将军大道	机场路	四级	367	14.71	0.46	0.08	0.55	
24	国检路	将军大道	机场路	四级	340	14.12	0.33	0.15	0.48	
25	韩府路	开元欣街	将军大道	四级	1650	13.58	1.52	0.72	2.24	
26	环山路	将军大道	山洞	四级	760	5.72	0.43	0.00	0.43	
27	顺翔西街	秦淮路	胜太西路	四级	1262	14.34	1.81	0.00	1.81	
28	顺翔东街	秦淮路	胜太西路	四级	1250	15.28	1.91	0.00	1.91	
29	临淮街	秦淮路	胜太路	四级	912	13.16	1.13	0.07	1.20	
30	鑫汇街	胜太路	胜利路	四级	254	18	0.31	0.15	0.46	
31	严柳街北段	上元大街	金王府红线	四级	200	18	0.24	0.12	0.36	
32	通淮街北沿	秦淮路	水月秦淮小区门	四级	160	7	0.11	0.00	0.11	

33	项淮街	秦淮路	双龙大道	四级	350	8.5	0.21	0.09	0.30	
34	亲水湾巷	上元大街	秦淮河堤	四级	200	10	0.20	0.00	0.20	
35	曹村泵站路	秦淮路	曹村泵站	四级	200	10	0.20	0.00	0.20	
36	嘉胜巷	胜太西路	托乐嘉南门	四级	200	10	0.20	0.00	0.20	
37	河堤路面	四号桥西	河定桥北	四级			1.80	0.00	1.80	
38	河堤人行步道	四号桥西	河定桥北	四级			2.50	0.00	2.50	
39	松岗路	殷华街	殷富街	四级	979	12.0	1.17	0.00	1.17	
40	中科路	殷富街	清水亭东路	四级	356	12.0	0.47	0.00	0.47	
41	梅林街	殷华街	清水亭东路	四级	1346	12.0	1.87	0.00	1.87	
42	芳园西路	清水亭西路	清水亭西路	四级	1252	12.1	1.17	0.00	1.17	
43	芳园东路	清水亭西路	苏源大道	四级	655	12.1	0.85	0.18	1.03	
44	芳园南路	清水亭西路	苏源大道	四级	783	12.1	1.05	0.00	1.05	
45	芳园中路	芳园东路	诚信大道	四级	821	12.1	1.04	0.00	1.04	
46	长青街	将军大道	机场路	四级	540	18.0	0.97	0.00	0.97	
47	铺岗街	吉印大道	清水亭东路	四级	1170	16.0	2.27	0.00	2.27	
48	秣周中路	吉印大道	机场路跨线桥东	四级	3985	35.0	10.21	0.12	10.33	
49	金鑫东路	秣周路	正方大道	四级	2485	20.0	4.99	0.00	4.99	
50	童前路	将军大道	金鑫东路	四级	1101	17.9	1.95	0.00	1.95	
51	童桥路	铁道口	金鑫东路	四级	1618	17.9	2.38	0.00	2.38	
52	金鑫西路	将军大道	正方大道	四级	1689	18.0	3.05	0.00	3.05	
53	汤佳路	金鑫西路	将军大道	四级	555	17.9	1.00	0.00	1.00	
54	新丰路	金鑫西路	金鑫东路	四级	1698	18.0	1.49	0.00	1.49	
55	隐龙街	佛城西路	康平街	四级	2219	12.0	2.94	0.00	2.94	
56	康平街	诚信大道	宁丹路	四级	2403	11.8	3.16	0.00	3.16	
57	云起街	水长街	水阁路	四级	775	11.8	1.19	0.00	1.19	
58	水长街	诚信大道	水阁路	四级	2739	11.9	4.38	0.00	4.38	
59	长青街	将军大道	南端	四级	2494	16.0	3.88	0.00	3.88	
60	长盛街	水阁路	南端	四级	1206	12.0	1.63	0.00	1.63	
61	长平街	水阁路	高村街	四级	1153	11.8	1.70	0.00	1.70	
62	高村街	吉印大道	西端	四级	1111	17.8	1.92	0.00	1.92	
63	秣周中路	宁丹路	吉印大道	四级	641	35.0	1.19	0.00	1.19	
64	芳园中路北延	清水亭西路	牛首山河河堤	四级	330	24.5	0.64	0.17	0.81	
<b>共计 44 条</b>					<b>45809</b>		<b>73.67</b>	<b>2.32</b>	<b>75.99</b>	
<b>合计 64 条</b>							<b>149.51</b>	<b>17.98</b>	<b>167.38</b>	

## 开发区胜太路以北片区及机场匝道绿化养护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备注
1	一级绿化养护	31.1 万平方米
2	二级绿化养护	7.14 万平方米
3	黑麦草草籽	7.54 万平方米，单价 7 元/m <sup>2</sup>
4	时花更换	1218 平方米，一年两次，每次单价 128 元/m <sup>2</sup> /次
5	零星工程	5 万元/月
6	高速辅道、匝道及附属绿化（三级）	7.8 万平方米

## 胜太路以北道路绿化养护分级表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利源路、秦淮路	韩府路	高速辅道、匝道及附属绿化
胜太路、上元大街	井头路	
双龙大道、将军大道	开元欣街	
麻田西广场、麻田东广场	麻田路	
国检路、南佑路	秦淮河堤	
迎翠路、顺翔东街		
顺翔西街、康厚街		
董村路、临淮街		
挹淮街、胜利路		
通淮街		

### 市政雨水篦管养数量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道路全长 (m)	雨水篦 (组)	备注
1	上元大街	双龙大道	秦淮河桥西	377	22	
2	胜太路	将军大道	胜太桥东	4070	234	
3	双龙大道	河定桥南	胜太路	1120	64	
4	双龙大道高架	胜利路	万尚城	560	0	
5	将军大道	秦淮河桥北	牛首河桥南	5511	630	
6	秦淮路	将军大道	双龙大道	3651	210	
7	利源北路	秦淮路	胜太路	1150	66	
8	挹淮街	秦淮路	董村路	900	52	
9	殷华街	九竹路	吉印大道	928	53	
10	金智路	佛城西路	诚信大道	821	47	
11	麻田路	韩府山隧道入口	顺翔西街	1750	100	
12	康厚街	佛城西路	机场线	1950	112	
13	井头路	韩府路	将军大道	377	22	
14	通淮街	秦淮路	胜太西路	916	52	
15	董村路	通淮街	双龙大道	1711	98	
16	胜利路	通淮街	双龙大道	1750	100	
17	严柳街	胜太东路	胜利新村	232	12	
18	九竹路	双龙大道	清水亭东路	1612	92	
19	铺岗街	九竹路	吉印大道	900	52	
20	殷富街	前庄路	吉印大道	2389	137	
21	开元欣路	嘉瑞山庄	将军大道	1164	68	
22	南佑路	将军大道	机场路	436	26	
23	迎翠路	将军大道	机场路	367	22	
24	国检路	将军大道	机场路	340	18	
25	韩府路	开元欣街	将军大道	1650	94	
26	环山路	将军大道	山洞	760	42	
27	顺翔西街	秦淮路	胜太西路	1262	72	
28	顺翔东街	秦淮路	胜太西路	1250	72	
29	临淮街	秦淮路	胜太路	912	52	
30	鑫汇街	胜太路	胜利路	254	16	
31	严柳街北段	上元大街	金王府红线	200	10	
32	通淮街北沿	秦淮路	水月秦淮小区门	160	10	
33	项淮街	秦淮路	双龙大道	350	18	
34	亲水湾巷	上元大街	秦淮河堤	200	12	
35	曹村泵站路	秦淮路	曹村泵站	200	12	

36	嘉胜巷	胜太西路	托乐嘉南门	200	12	
37	河堤路面	四号桥西	河定桥北		0	
38	河堤人行步道	四号桥西	河定桥北		0	
39	松岗路	殷华街	殷富街	979	56	
40	中科路	殷富街	清水亭东路	356	20	
41	梅林街	殷华街	清水亭东路	1346	77	
42	芳园西路	清水亭西路	清水亭西路	1252	72	
43	芳园东路	清水亭西路	苏源大道	655	38	
44	芳园南路	清水亭西路	苏源大道	783	45	
45	芳园中路	芳园东路	诚信大道	821	47	
46	长青街	将军大道	机场路	540	31	
47	铺岗街	吉印大道	清水亭东路	1170	67	
48	秣周中路	吉印大道	机场路跨线桥东	3985	228	
49	金鑫东路	秣周路	正方大道	2485	142	
50	童前路	将军大道	金鑫东路	1101	63	
51	童桥路	铁道口	金鑫东路	1618	92	
52	金鑫西路	将军大道	正方大道	1689	97	
53	汤佳路	金鑫西路	将军大道	555	32	
54	新丰路	金鑫西路	金鑫东路	1698	97	
55	隐龙街	佛城西路	康平街	2219	127	
56	康平街	诚信大道	宁丹路	2403	137	
57	云起街	水长街	水阁路	775	44	
58	水长街	诚信大道	水阁路	2739	157	
59	长青街	将军大道	南端	2494	143	
60	长盛街	水阁路	南端	1206	69	
61	长平街	水阁路	高村街	1153	66	
62	高村街	吉印大道	西端	1111	63	
63	秣周中路	宁丹路	吉印大道	641	37	
64	芳园中路北延	清水亭西路	牛首山河河堤	330	19	
合计 64 条				78484	4777	

#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每月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组织人员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应在90分以上（85-90分为基本合格）为合格，连续2个月不能达到或半年累计有3次不能达到月检总评合格时，视为维修养护单位违约，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有权终止维护合同，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江宁区同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每月考核不合格的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将给予10000—50000元处罚。

## 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 （一）管养考核

- 1、区内园林绿化管养按实行月考核制与年度考核制度相统一。
- 2、考核小组成员的组成：开发区城管局园林科、开发区预算室、财务室等相关人员组成。
- 3、每月考核的抽查地点要求基本涵盖开发区绿化范围。
- 4、考核评分办法：

（1）由考核小组每个月进行一次考核。

（2）评分等级划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考核小组成员进行统一打分，以考核分数作为最终结果。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85—90为基本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3）年度考核以当年每个月考核得分为基础，由考核小组给予确定年度等级。

### （二）绿化管养考核结果处理办法：

#### 1、月度考核

- a、考核合格（90分以上）按安合同要求支付管养费用。
- b、当月得分85-90分之间，按90分为合格线，按3000元/分进行处罚。
- c、当月得分85分以下，按得分比例支付当月养护费用。
- d、连续两个月或半年累计三次得分在85分以下，管养单位无条件退出管养。

#### 2、年度考核

- a、考核合格按合同要求支付管养费用。
- b、考核基本合格，扣除全年10%的管养费。
- c、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20%的管养费。

（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并视情节严重另处以罚金。

- 1、领导点名批评的，处2000-3000元/次；
- 2、文明城市检查、标准化验收等上级机关考核出现扣分的，处3000-5000元/次；
- 3、管养不到位，被媒体报光、“12345”或网络问政投诉，经查属实的，处2000元/次；
- 4、对下发整改通知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成的，处500元/次，处罚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1000元/次；
- 5、管养出现重大失误的，处20000元/次。
- 6、重大参观路线，保障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处30000元/次。
- 7、对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检查出现返工、返单的，处5000元/次。

附件1:

##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定（冬春季）

道路等级		洗扫（含清扫）作业		清洗作业		洒水作业		水洗作业		保洁作业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城市道路	一级	2次/日	9: 30-11: 00	1次/周	12: 00—15: 00	2次/日	9: 30-11: 30	1次/周	9: 30-11: 30 12: 30-15: 00	5次/日	5: 00---6: 30、9: 00---11: 00、15: 00
	二级		12: 30-15: 00				12: 30-14: 30			5次/日	5: 00---6: 30、9: 00---11: 00、15: 00
	三级	1次/日	12: 00-15: 00	12: 00-15: 00	1次/日	12: 30-14: 30	2次/日			9: 00---11: 00、15: 00---21: 00	
	四级		12: 00-15: 00	12: 00-15: 00			2次/日			9: 00---11: 00、15: 00---21: 00	
边缘道路				1次/半月	12: 00-15: 00	1次/周			2次/日	9: 00---11: 00、12: 00---15: 00	

备注：1、冬春季早晚最低温度达到零度以下，按此规定执行，每天9：00-16：00要重点安排洗扫车、清洗车作业，上、下午各进行一次洗扫作业，大面积洒水和冲洗要根据即时气温条件安排作业，对积灰路段辅以人工清洗，尽量避免扰民现象发生。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气温4度以下不得进行洒水作业，零度以下不得进行湿扫、洗扫、清洗、水扫作业。2、洒水作业：必须气温在4度以上，通过控制喷水力度或改“喷洒”为“雾洒”等方式，确保路面见潮不见水流。一二级道路每日洒水两次，作业时间调整为9:30-11:30、12:30-14:30，洒水方式“雾洒”；三四级道路每日洒水一次，作业时间调整为12:30-14:30，洒水方式“雾洒”；洗扫（含清扫作业）：必须气温在0度以上，一二级道路每日机扫两次，作业时间调整为9:30-11:30、12:30-15:00；三四级道路每日机扫一次，作业时间调整为：12:00-15:00；清洗作业：必须气温在4度以上，一二级道路每周清洗一次，作业时间调整为12:00-15:00；三四级道路每半月清洗一次，作业时间调整为12:00-15:00；水洗作业：每周水洗一次，作业时间宜安排在9:30-11:30、12:30-15:00时段进行；夜间冲洗作业取消；保洁作业：一二级道路5次/日，其中一次必须在5:00---6:30完成。3、空气质量二级管控期间，主次干道每日9:30-15:30洒水三次（9:30-11:30、12:00-13:30、13:30-15:30）。4、冬春季早晚最低温度达到4度以上，可按夏秋季规定执行，第一次洗扫（含清扫）作业可安排要4:00---6:30进行；10、抑尘车作业：在扬尘管控期间，每天（10:00-16:00，每两个小时一遍），对主要道路实行不间断地雾炮降尘作业。

附件1:

##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定（夏秋季）

道路等级		洗扫（含清扫）作业		清洗作业		冲洗作业		洒水作业		水洗作业		保洁作业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次数	时间段
城市道路	一级	2次/日	4: 00---6: 30、 12: 00---15: 00	1次/周	23: 00-3: 00、 4: 00---6: 30、 12: 00---15: 00	1次/日	23: 00-3: 00	3次/日	4: 00---6: 30、 12: 00---15: 00 、19:00-21:00	1次/周	4: 00---6: 30 、9: 00-11: 30 13: 00-15: 00	4次/日	9: 00---11: 00 、15: 00---21: 00
	二级	2次/日	4: 00---6: 30、 12: 00---15: 00	1次/周	23: 00-3: 00、 4: 00---6: 30、 12: 00---15: 00	1次/日	23: 00-3: 00	3次/日	4: 00---6: 30、 12: 00---15: 00 、19:00-21:00			4次/日	9: 00---11: 00 、15: 00---21: 00
	三级	1次/日	4: 00---6: 30、 12: 00---15: 00	1次/半月	4: 00---6: 30、 12: 00---15: 00	3-5次/周	23: 00-3: 00	2次/日	4: 00---6: 30、 12: 00---15: 00			2次/日	9: 00---11: 00 、15: 00---21: 00
	四级	1次/日	9: 00---11: 00 、12: 00---15: 00	1次/半月	9: 00---11: 00 、12: 00---15: 00	3次/周	23: 00-3: 00	2次/日	4: 00---6: 30、 12: 00---15: 00			2次/日	9: 00---11: 00 、15: 00---21: 00
边缘道路				1次/半月 (清洗作业)	9: 00---11: 00 、12: 00---15: 00	3次/周	23: 00-3: 00	3次/周	4: 00---6: 30、 12: 00---15: 00			2次/日	9: 00---11: 00 、12: 00---15: 00

备注：1、清扫、洗扫作业：作业时速5公里/小时；2、清洗作业：实行单元化作业，三辆车（洒水车、清洗车、洗扫车）同时作业，互相配合对路面进行清洗，作业时速5公里/小时，该路段同时段其它机械作业形式可停止；3、冲洗作业：作业时速8公里/小时；4、洒水作业：作业时速15公里/小时；5、水扫作业：利用小型清洗机械对慢车道、人行道进行水扫作业，每周至少一次；6、保洁作业：作业时速15公里/小时，尽量避开交通晚高峰时段；7、经常污染道路适当增加清洗频次，达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8、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措施，蓝色预警：气温在摄氏4度以上，主次干道每日不少于1次冲洗、2次清扫、3次洒水，路面无积尘；黄色预警：在蓝色预警基础上增加1次洒水降尘（9:00-11:00）；橙色预警：在黄色预警基础上增加1次洒水降尘（15:00-16:30）；红色预警：在橙色预警基础上，实施不间断的洒水作业，保证路面的湿度；9、气温高于30℃时，增加洒水作业频次，一、二级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4次，其他道路不少于3次；夏季午间高温时段（12:00-15:00），增加巡回保洁频次；10、抑尘车作业：在夏季高温及扬尘管控期间，每天（10:00-16:00，每两个小时一遍），对主要道路实行不间断地雾炮降尘作业。

机场高速辅道（跨秦淮河大桥-翠屏山立交）K3+300-K4+400 段乔木数量表

编号	植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 (cm)	地径 (cm)	高度 (cm)	蓬径 (cm)			
1	银杏 A	25		550-600	400-500	株	6	嫁接苗, 嫁接枝 5 分枝以上每株, 伞形
2	银杏	15		400-450	300-350	株	22	实生苗, 全冠, 分支点高度 >160cm
3	黄山栾树 B	15		450-500	350-400	株	45	
4	黄山栾树	12		400-450	250-300	株	46	
5	朴树 A	25		500-600	>450	株	9	冠形优美
6	朴树 B	20		500-550	350-400	株	10	
7	朴树 C	18		500-600	250-300	株	11	冠形优美
8	朴树	15		450-500	500	株	6	冠形优美
9	中山杉					株	80	
10	高杆女贞	12		350-400	100-150	株	39	
11	高杆女贞 D	8		300-350	100-150	株	17	全冠
12	广玉兰	15		500-600	300-350	株	11	全冠
13	香樟 A	25		600-650	350-400	株	30	全冠
14	香樟 B	20		400-450	300-350	株	79	全冠
15	香樟 C	18		400-450	250-300	株	74	全冠
16	无患子 B	10		320-350	200-250	株	98	
17	蚊母树			230-260	100-120	株	414	
18	雪松 B			650-700	300-350	株	1	
19	雪松			500-550	250	株	9	
20	雪松 D			700-750	320-350	株	142	不脱脚
21	独杆金桂 A		8	340-350	230-250	株	13	
22	独杆金桂 B		6	200-250	150-200	株	96	
23	金桂 A			200-250	150-200	株	20	
24	独杆红叶石楠			140-160	120-140	株	96	
25	独杆红叶石楠 B			180-200	160-180	株	21	
26	凤尾兰			100-120	80-100	株	22	
27	日本樱花		6	180-200	>150	株	23	
28	红枫		6	150-200	140-150	株	13	
29	红枫 D		4	140-150	130-140	株	56	
30	鸡爪槭 A		8	220-250	>180	株	20	
31	鸡爪槭		6	180-200	120-150	株	81	
32	紫薇 A		6	150	80	株	42	
33	紫薇 B		4	130	60-70	株	200	
34	紫薇 C		5	140	70-80	株	4	
35	红叶石楠球 A			160-180	150-160	株	9	红罗宾, 光球

36	红叶石楠球			120-130	110-120	株	65	红罗宾, 光球
37	红叶石楠球 C			80-100	60-80	株	6	红罗宾, 光球
38	花石榴 D			150	120-150	株	240	
39	海桐球			120-130	120-130	株	72	
40	红花继木球			120-130	120-130	株	5	
41	五针松					株	1	1.5 米高盆景松
42	高干龙柏			180-200	160-180	株	36	
43	龙柏球 A			140-160	160-180	株	13	
44	构骨球					株	19	

机场高速辅道（跨秦淮河大桥-翠屏山立交）K1+800-K3+300 段乔木数量表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1	榉树 A (胸径 25cm)	株	3
2	银杏 A (胸径 15cm)	株	584
3	银杏 B (胸径 20cm)	株	21
4	黄山栾树 B	株	68
5	朴树 B	株	159
6	乌桕(胸径 12cm, 高度 450-500cm, 蓬径 250-300cm, 全冠, 冠形优美, 分支点高度>200cm)	株	11
7	垂柳(胸径 10cm, 高度 400-450cm, 蓬径 300-350cm, 冠形优美)	株	15
8	串钱柳	株	4
9	白玉兰(地径 6cm, 高度 300-350cm, 蓬径 180-220cm)	株	66
10	香樟 A(胸径 25cm, 高度 600-650cm, 蓬径 350-400cm, 全冠)	株	264
11	香樟 B(胸径 20cm, 高度 400-450cm, 蓬径 300-350cm, 全冠, 分支点高度>240cm)	株	295
12	香樟(胸径 15cm, 高度 350-400cm, 蓬径 250-300cm, 全冠, 枝下高>220cm)	株	606
13	雪松(高度 500-550cm, 蓬径 250cm, 不脱脚)	株	154
14	红果冬青(地径 6cm, 高度 250-300cm, 蓬径 200-250cm)	株	12
15	池杉(胸径 6cm, 高度 500-550cm, 蓬径 200cm, 3 年以上移栽苗)	株	1
16	金桂(高度 340-350cm, 蓬径 230-250cm, 丛生)	株	63
17	金桂 A(高度 200-250cm, 蓬径 150-200cm, 丛生)	株	71
18	四季桂(高度 200-250cm, 蓬径 150-200cm, 丛生)	株	55
19	独杆红叶石楠(高度 140-160cm, 蓬径 120-140cm)	株	121
20	枇杷(地径 8cm, 高度 200-220cm, 蓬径 200cm)	株	68
21	紫荆(高度 180-200cm, 蓬径 70cm, 7-8 分枝/株)	株	40
22	日本晚樱(地径 8cm, 高度 220-250cm, 蓬径>180cm)	株	1398
23	垂丝海棠(地径 6cm, 高度 180-200cm, 蓬径 160-180cm, 分枝点高度 60-80cm)	株	103
24	花石榴(地径 6cm, 高度 150cm, 蓬径 120-150cm)	株	307
25	梅花(地径 6cm, 高度 180-200cm, 蓬径 150-160cm, 分枝点高度 60-80cm)	株	153
26	碧桃(地径 6cm, 高度 300-350cm, 蓬径 150-160cm, 分枝点高度>80cm)	株	140
27	红叶石楠球 A(高度 160-180cm, 蓬径 150-160cm, 红罗宾, 光球)	株	409
28	红叶石楠球(高度 120-130cm, 蓬径 110-120cm, 红罗宾, 光球)	株	44
29	红叶石楠球 C(高度 80-100cm, 蓬径 60-80cm, 红罗宾, 光球)	株	62



30	海桐球(高度 120-130cm, 蓬径 120-130cm)	株	284
31	红花继木球(高度 120-130cm, 蓬径 120-130cm)	株	68
32	朴树 A(胸径 25cm)	株	30
33	木槿(高度 180-200cm)	株	19
34	紫叶李(地径 6cm)	株	51
35	紫薇(地径 5cm, 高度 150cm, 蓬径 80cm, 红薇, 分枝点高度大于 80cm, 三分枝以上)	株	310
36	小叶女贞球(H120-130cm, P110-120cm)	株	15
37	红枫 A(D10cm)	株	109
38	无刺构骨球(H120cm, P100cm)	株	6
39	金叶女贞球(H100-120cm, P100-120cm)	株	20
40	金叶女贞球 A(H160-180cm, P150-160cm)	株	111

## 黑麦草播种明细

位置	面积(万平方米)	备注
将军路	6.68	
天泰广场	0.25	
胜太路	0.4	
胜太路机场高速出口	0.21	
合计	7.54	

## 草花栽植明细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备注
将军路	1018	将军路杨陈桥花箱及将军路杨陈桥以北岛头、交叉路口。
胜太路	110	
利源路	90	胜太路以北
合计	1218	

### 园林绿化养护明细汇总表

序号	苗木品种	规格	单位	一级数量	二级数量	三级数量	备注
1	常绿乔木	胸径 10cm 以内	株	125	19	见机场高速辅道苗木明细表 (以现场实际移交量为准)	一级、二级养护数量具体各路段明细详见附件《苗木清单》
		胸径 20cm 以内	株	2710	355		
		胸径 30cm 以内	株	4334	72		
		胸径 30cm 以上	株	81	6		
2	落叶乔木	胸径 10cm 以内	株	624	27		
		胸径 20cm 以内	株	2304	669		
		胸径 30cm 以内	株	1410	599		
		胸径 30cm 以上	株	16	50		
3	灌木	蓬径 100cm 以内	株	1510	799		
		蓬径 150cm 以内	株	3882	2745		
		蓬径 200cm 以内	株	3595	1999		
		蓬径 200cm 以上	株	3420	1947		
4	球类植物	蓬径 100cm 以内	株	136	58		
		蓬径 150cm 以内	株	1395	64		
		蓬径 200cm 以内	株	1862	26		
5	片植绿篱	高 100cm 以内	m2	103	0		
		高 200cm 以内	m2	4500	3973		
		高 200cm 以上	m2	4670	1300		
6	板块		m2	62946	41203		
7	散生竹子		杆	0	320		
	丛生竹子		丛	296	107	120 杆/丛	
8	露地花卉草本		m2	0	0		
9	草坪 (冷季型)		m2	78713	0		
10	草坪 (暖季型)		m2	140107	24146		
11	其他 (混合型)		m2	19798	816		

### 机场高速辅道 (跨秦淮河大桥-翠屏山立交) K3+300-K4+400 段乔木数量表

编号	植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 (cm)	地径 (cm)	高度 (cm)	蓬径 (cm)			
1	银杏 A	25		550-600	400-500	株	6	嫁接苗, 嫁接枝 5 分枝以上每株, 伞形
2	银杏	15		400-450	300-350	株	22	实生苗, 全冠, 分支点高度 >160cm
3	黄山栾树 B	15		450-500	350-400	株	45	
4	黄山栾树	12		400-450	250-300	株	46	
5	朴树 A	25		500-600	>450	株	9	冠形优美

6	朴树 B	20		500-550	350-400	株	10	
7	朴树 C	18		500-600	250-300	株	11	冠形优美
8	朴树	15		450-500	500	株	6	冠形优美
9	中山杉					株	80	
10	高杆女贞	12		350-400	100-150	株	39	
11	高杆女贞 D	8		300-350	100-150	株	17	全冠
12	广玉兰	15		500-600	300-350	株	11	全冠
13	香樟 A	25		600-650	350-400	株	30	全冠
14	香樟 B	20		400-450	300-350	株	79	全冠
15	香樟 C	18		400-450	250-300	株	74	全冠
16	无患子 B	10		320-350	200-250	株	98	
17	蚊母树			230-260	100-120	株	414	
18	雪松 B			650-700	300-350	株	1	
19	雪松			500-550	250	株	9	
20	雪松 D			700-750	320-350	株	142	不脱脚
21	独杆金桂 A		8	340-350	230-250	株	13	
22	独杆金桂 B		6	200-250	150-200	株	96	
23	金桂 A			200-250	150-200	株	20	
24	独杆红叶石楠			140-160	120-140	株	96	
25	独杆红叶石楠 B			180-200	160-180	株	21	
26	凤尾兰			100-120	80-100	株	22	
27	日本樱花		6	180-200	>150	株	23	
28	红枫		6	150-200	140-150	株	13	
29	红枫 D		4	140-150	130-140	株	56	
30	鸡爪槭 A		8	220-250	>180	株	20	
31	鸡爪槭		6	180-200	120-150	株	81	
32	紫薇 A		6	150	80	株	42	
33	紫薇 B		4	130	60-70	株	200	
34	紫薇 C		5	140	70-80	株	4	
35	红叶石楠球 A			160-180	150-160	株	9	红罗宾, 光球
36	红叶石楠球			120-130	110-120	株	65	红罗宾, 光球
37	红叶石楠球 C			80-100	60-80	株	6	红罗宾, 光球
38	花石榴 D			150	120-150	株	240	
39	海桐球			120-130	120-130	株	72	
40	红花继木球			120-130	120-130	株	5	
41	五针松					株	1	1.5 米高盆景松
42	高干龙柏			180-200	160-180	株	36	
43	龙柏球 A			140-160	160-180	株	13	
44	构骨球					株	19	

机场高速辅道（跨秦淮河大桥-翠屏山立交）K1+800-K3+300 段乔木数量表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1	榉树 A (胸径 25cm)	株	3
2	银杏 A (胸径 15cm)	株	584
3	银杏 B (胸径 20cm)	株	21
4	黄山栎树 B	株	68
5	朴树 B	株	159
6	乌桕(胸径 12cm, 高度 450-500cm, 蓬径 250-300cm, 全冠, 冠形优美, 分支点高度>200cm)	株	11
7	垂柳(胸径 10cm, 高度 400-450cm, 蓬径 300-350cm, 冠形优美)	株	15
8	串钱柳	株	4
9	白玉兰(地径 6cm, 高度 300-350cm, 蓬径 180-220cm)	株	66
10	香樟 A(胸径 25cm, 高度 600-650cm, 蓬径 350-400cm, 全冠)	株	264
11	香樟 B(胸径 20cm, 高度 400-450cm, 蓬径 300-350cm, 全冠, 分支点高度>240cm)	株	295
12	香樟(胸径 15cm, 高度 350-400cm, 蓬径 250-300cm, 全冠, 枝下高>220cm)	株	606
13	雪松(高度 500-550cm, 蓬径 250cm, 不脱脚)	株	154
14	红果冬青(地径 6cm, 高度 250-300cm, 蓬径 200-250cm)	株	12
15	池杉(胸径 6cm, 高度 500-550cm, 蓬径 200cm, 3 年以上移栽苗)	株	1
16	金桂(高度 340-350cm, 蓬径 230-250cm, 丛生)	株	63
17	金桂 A(高度 200-250cm, 蓬径 150-200cm, 丛生)	株	71
18	四季桂(高度 200-250cm, 蓬径 150-200cm, 丛生)	株	55
19	独杆红叶石楠(高度 140-160cm, 蓬径 120-140cm)	株	121
20	枇杷(地径 8cm, 高度 200-220cm, 蓬径 200cm)	株	68
21	紫荆(高度 180-200cm, 蓬径 70cm, 7-8 分枝/株)	株	40
22	日本晚樱(地径 8cm, 高度 220-250cm, 蓬径>180cm)	株	1398
23	垂丝海棠(地径 6cm, 高度 180-200cm, 蓬径 160-180cm, 分枝点高度 60-80cm)	株	103
24	花石榴(地径 6cm, 高度 150cm, 蓬径 120-150cm)	株	307
25	梅花(地径 6cm, 高度 180-200cm, 蓬径 150-160cm, 分枝点高度 60-80cm)	株	153
26	碧桃(地径 6cm, 高度 300-350cm, 蓬径 150-160cm, 分枝点高度>80cm)	株	140
27	红叶石楠球 A(高度 160-180cm, 蓬径 150-160cm, 红罗宾, 光球)	株	409
28	红叶石楠球(高度 120-130cm, 蓬径 110-120cm, 红罗宾, 光球)	株	44
29	红叶石楠球 C(高度 80-100cm, 蓬径 60-80cm, 红罗宾, 光球)	株	62
30	海桐球(高度 120-130cm, 蓬径 120-130cm)	株	284
31	红花继木球(高度 120-130cm, 蓬径 120-130cm)	株	68
32	朴树 A(胸径 25cm)	株	30
33	木槿(高度 180-200cm)	株	19
34	紫叶李(地径 6cm)	株	51
35	紫薇(地径 5cm, 高度 150cm, 蓬径 80cm, 紫薇, 分枝点高度大于 80cm, 三分枝以上)	株	310
36	小叶女贞球 (H120-130cm, P110-120cm)	株	15
37	红枫 A (D10cm)	株	109
38	无刺构骨球 (H120cm, P100cm)	株	6
39	金叶女贞球 (H100-120cm, P100-120cm)	株	20
40	金叶女贞球 A (H160-180cm, P150-160cm)	株	111



## 黑麦草播种明细

位置	面积（万平方米）	备注
将军路	6.68	
天泰广场	0.25	
胜太路	0.4	
胜太路机场高速出口	0.21	
合计	7.54	

## 草花栽植明细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备注
将军路	1018	将军路杨陈桥花箱及将军路杨陈桥以北岛头、交叉路口。
胜太路	110	
利源路	90	胜太路以北
合计	1218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JNZC-2019GK0089

项目名称： 胜太路以北片区及机场高速匝道等区域道路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政府采购计划号： JD-0675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南京市江宁区将军中路166号开发区  
管委会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1	项
2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1	项
3	雨水篦清洁服务	1	项
4	共享单车管理服务	1	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NZC-2019GK0089（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2. 履行合同地点：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清扫保洁：签订合同后，按该项目的合同价款平均分配至12个月，采购人在下一个月中旬根据上月考核、评分结果支付中标供应商上个月服务费用。月考核评分结果，每扣一分，扣除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仟元整； 2、园林养护：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供应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服务费用，其中采购人每月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80%（养护费用须由采购人核实），剩余养护服务费用待审计结束一年内付清； 3、市政雨水篦：签定合同后，按该项目的合同价款平均分配至12个月，采购人根据服务标准每月支付中标供应商相应服务费； 4、共享单车：签订合同后，按该项目的合同价款平均分配至12个月，采购人根据服务标准每月支付中标供应商相应服务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代表人：李蔚文

电话：8509713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招标文件编制：郁永俊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庄瑞琦



## 第六章 附件

### 6.1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根据贵方 胜太路以北片区及机场高速匝道等区域道路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名称）JNZC-2019GK0089（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10.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企业。
1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或者虚假陈述，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单位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根据 胜太路以北片区及机场高速匝道等区域道路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名称）JNZC-2019GK0089《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